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客运 城市公交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每年四次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进入企业现场检查、调阅审查、查验相关资料	第一季度检查 3 家企业, 第二季度检查 4 家企业, 第三季度检查 3 家企业, 第四季度检查 4 家企业。	
2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客运 城市公交企业定期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每年一次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进入企业现场检查、调阅审查、查验相关资料		
3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客运 城市公交企业的安全运营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款	每年四次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款进入企业现场检查、调阅审查、查验相关资料		
4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排查和纠正出租客运城市公交企业车辆违章数量、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六款	每年四次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六款进入企业现场检查、调阅审查、查验相关资料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施					
5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运营车辆安全的监控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每年四次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进入企业现场检查、调阅审查、查验相关资料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及其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	每月不少于1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 2.《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依据年度计划任务和违法举报和上级交办的任务实施检查。 2.实施检查阶段责任：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 3.处置移送阶段责任：对有问题题的检查对象下发处理决定通知。对职权范围外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管理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公路路口进行执法检查时，不得影响交通秩序，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每月不少于1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依据年度计划任务和违法举报和上级交办的任务实施检查。 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检查结果应当记录。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3. 处置移送阶段责任：对有问题对象的检查对象下发处理决定通知。对职权范围外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确定的目标、期限、责任，对检查对象予以督促整改、复查。	
3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	每月不少于 1 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修正）	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依据年度计划任务和违法举报和上级交办的任务实施检查。 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履职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 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 布。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 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 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 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 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 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 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 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 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 查。 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 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 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 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施 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 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 费、乱罚款。检 查情况和处理 结果应当记录。 3. 处置移送阶 段责任：对有问 题的检査对象 下发处理决定 通知。对职权范 围外问题移送 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阶 段责任：按照确 定的目标、期 限、责任，对检 査对象予以督 促整改、复查。	
--	--	--	--	--	--	---	--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一中队)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执法大队	源头治超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 13 条：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2、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 3、为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驶人车携带； 4、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 14 条：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超过标准	每年不少于 5 次	依据《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对源头企业实施以下检查： 1、源头企业是否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是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2、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的情况，进行检查。 3、为货物运输车辆是否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	1、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2、定期或不定期巡查。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一中队)

			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 1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其他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落实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驾驶人携带: 4、源头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5、规范源头企业经营行为,合法装载、配载。		
2	周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1 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	每年不少于 5 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源头企业实施以下安全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2、定期或不定期巡查。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一中队)

			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 2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 62 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人员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			1、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2、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安全投入与安全保障。 5、车辆技术管理。 6、驾驶员管理。 7、安全教育培训。 8、动态监控管理。 9、隐患排查治理。 10、应急管理。		
--	--	--	---	--	--	---	--	--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一中队)

				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全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每月不少于 10 次	1、法律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要求；岗位职责。3、质量档案管理：维修档案电子化档案管理（电子健康档案）	1、规范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2、消除安全隐患；3、环境污染等风险；3、“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4、不定期（如夏防期）巡查抽查	
2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	每月不少于 15 次	1、维修经营者资质管理：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 2、维修经营活动规范：明码标价；配件管理；维修质量 3、设施与设备：场地要求；设备配	1、规范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2、消除安全隐患；3、环境污染等风险；3、确保经营者合规经营 4、“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5、不定期（如夏防期）巡查抽查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置；人员资质；质量管理；安全与环保；经营行为规范。4、安全与环保标准。5、经营行为规范		
3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的行政执法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	每月不少于 15 次	1、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 2、设施与设备：场地要求；设备配置；人员资质；质量管理；3、安全与环保；4、经营行为规范。	1、规范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 2、消除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风险； 3、“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4、不定期（如夏防期）巡查抽查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4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具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每月不少于 5 次	1、法律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 2、机构资质管理:经营许可证; 备案登记; 场地与设备 3、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4、培训过程监管 5、经营行为规范、安全规范。	1、规范培训市场秩序; 2、保障培训质量; 3、消除安全隐患; 4、防范虚假宣传; 5、不定期巡查抽查; 6、“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五中队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每月不少于 10 次	1、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件、培训记录 3、施工日志。 4、施工人员佩戴防护用品 5、施工现场的警示标志	1.工程各阶段的质 量、安全、进度等 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实施检查阶段责 任：工作人员应当 严格按照职责权 限和程序进行监 督检查，检查情况 和处理结果应当 记录。 3.不定期巡查、抽 查。 4.对检查对象予以 督促整改、复查。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五中队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开挖、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0 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住建、城管、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政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建设、维修和其他道路开挖、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住建、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维修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	每月不少于 4 次	1、法律依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扬尘设备的使用 3、采取的抑尘措施	1.工程各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实施检查阶段责任: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权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记录。 3.不定期巡查、抽查。 4.对检查对象予以督促整改、复查。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五中队

			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检查。				
3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级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每月不少于 2 次	1、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建筑材料检验报告 3、建筑设备、配件	1.工程各阶段的质 量、安全、进度等 进行全面监督检 查。 2.实施检查阶段责 任：工作人员应当 严格按照职权权 限和程序进行监 督检查，检查情况 和处理结果应当 记录。 3.不定期巡查、抽 查。 4.对检查对象予以 督促整改、复查。	
4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对监理企业的 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	每月不少于 1 次	1、法律依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监理资质、人员证件	1.工程各阶段的质 量、安全、进度等 进行全面监督检 查。 2.实施检查阶段责 任：工作人员应当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五中队

			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3、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 3.不定期巡查、抽查。 4.对检查对象予以督促整改、复查。	
--	--	--	--	--	--------------------	---	--